

- 不少人曾有修車遭到車廠「坑殺」的不愉快經驗。 許多民眾闔家出遊,為確保旅途平安,愛車保養 與維修更需多加留意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醒, 維修前務必先掌握4原則,才不會讓荷包失血。
- 消保處指出,凡是有保養或維修需求的消費者,可依「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主張權利,特別注意「維修費用要透明」、「維修項目要同意」、「維修範圍要保固」、「維修完成要確認」等「四要」原則,才能避免消費糾紛。

行政院消保處指出,去(112)年有關汽車維修的消費申訴近130件,常見案例類型包括「業者未明確揭露費用資訊」、「收費過高」、「未經消費者同意逕行維修」、「維修後仍持續發生故障或瑕疵」等爭議,因此,消費者維修愛車時,應於維修前特別注意以下原則,避免發生糾紛。

- 第一、維修費用要透明。業者應於維修場所明顯處,揭示基本保養或常用維修項目所需的零配件價格、服務報酬、拖吊費等各項費用,或提供消費者查詢的方式。
-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,若「單純估價」不可收費, 如需拆裝或電腦診斷才能估價的話,該費用需雙 方另行約定,業者不得未經同意,即要求消費者 支付。且各車廠收費應合理,所收取費用不得超 過「原廠費用」標準。

第二、維修項目要經過同意。業者應於維修前,應將「維修項目」及「費用」告知消費者,經其同意,才能開始維修。維修中,發現額外需維修項目時亦同。如未告知而逕行維修,應「回復原狀」。若無法回復,不得要求消費者支付因而增加的費用。如導致消費者受損,業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三、維修範圍要保固。凡是車輛,包括各種零配件、板金、噴漆,自交車之日起至少1年,或行駛至少2萬公里範圍內,以先到者為準,如發生與維修時同一故障或瑕疵,業者應免費負責維修。但如果上開故障或瑕疵,是因為消費者自備的零配件,或消費者於維修完成後,所為非原廠的加裝或改裝所致,業者不負保固責任。

- 第四、維修完成要確認。鑑於實務上常發生交車後,消費者才發現愛車問題「仍未排除」,業者於維修完成後、交車前,應主動就維修項目進行檢測或路試,讓消費者確認是否完全修復,以避免糾紛,並確保行車安全。
- 行政院消保處再次提醒,為愛車進行維修或保養時,不宜僅以價格高低作為維修的唯一考量,應注意業者有無遵守「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規範」,並掌握以上「四要原則」。

· 若因維修產生消費糾紛,可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(https://cpc.ey.gov.tw/)線上申訴,或向消費者保護團體及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,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税務局關心您

資料來源:雅虎奇摩

別讓權益睡著了